

#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---

---

##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业务经办的通知

各县区分中心、机关事业中心、保障中心及有关业务部门：

按照《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社险中心函[2020]4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现对我中心部分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明确和调整。

一、各县（区）分中心要尽最大限度引导和辅导参保单位网上注册，采取网上申报业务；暂不符合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，各分中心要采取预约、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多方式办理。

二、2021 年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以网上申报为主，采取“不见面”审核方式受理。用人单位网上自主申报职工工资基数，县（区）社保经办人员可依参保单位承诺先行网上审核，疫情稳定后参保单位后续补齐

材料；对暂不能网上申报基数的参保单位可采取预约等方式办理，做好防护，社保柜台分散受理。

三、对于灵活就业人员需到窗口办理业务的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减少大厅等待时间，防止人员聚集。

1、2021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基数暂按2020年7月份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的缴费档次生成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不必到社保柜台办理；

2、对变更缴费档次的参保人员，不要求在1月份必须办理完毕，延长灵活就业人员选择档次的申报时间至2月底；

3、对于因退休、跨市转出等原因确需缴费的，可暂按现行缴费标准缴费，待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后，再按相关规定补差处理。

各分中心、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加强本单位公共区域、经办大厅的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通风、消毒、体温检测、信息登记等必要措施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稳妥有序开展各项社保经办服务。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5日

